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 變更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4月20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日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91元（相當於每股0.0238港元）將於2018年7月10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而非如該等公告所載於 2018年6月26日派付。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載於該等公告有關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之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莊沛忠**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